

留職停薪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91年 8月 9日公保字第 9104481號書函辦理復職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.04.17. 公保字第103000539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留職停薪人員可否比照本會民國91年 8月 9日公保字第 9104481號書函辦理復職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年 4月 9日交人字第103001081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 2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第 4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；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，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」所稱「依法停職」，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。依現行法制，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條及第 4條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4項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9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，業經本會91年 8月 9日公保字第 9104481號及92年 2月 26日公保字第0920001536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所詢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，未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亦未為復職查催通知，嗣留職停薪人員於規定期限後始提出復職申請，得否不准其復職之申請，因與上開函釋意旨無涉，尚請依銓敘部 103年 4月 2日部特四字第1033829048號函卓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